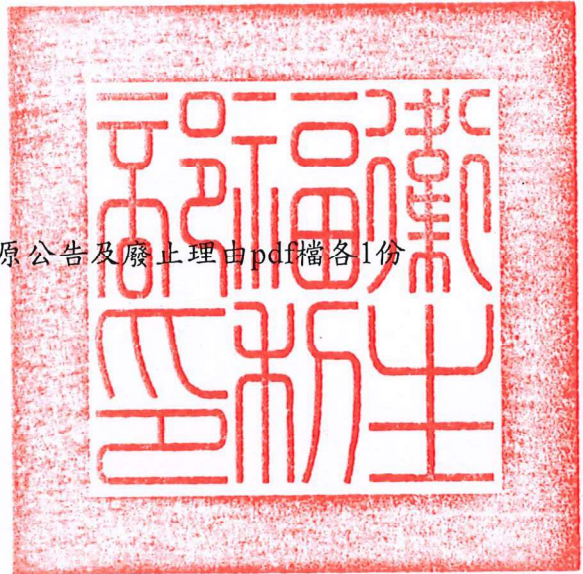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469號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原公告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103年12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公告  
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058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[geanney@fda.gov.tw](mailto:geanney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